

名發表等學術倫理案件，該會訂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據以辦理。該類案件如經檢舉，先經由該會相關領域之學術處進行專業學術審查，若初步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嫌，即召開專案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議審議，審議結果，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停權終身或停權若干年、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補助費用、追回研究獎勵費等處分，審議結果以書面函知受處分人及其任職機構，並視個案副知教育部。

- 五、為提昇高等教育品質，教育部於現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中，針對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評鑑成績或師資質量基準不佳，經次年追蹤檢核仍未達改善標準者，將調整其招生名額，並督促學校檢視其未來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定位與發展。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 7 條，授予該部主導國立大學整併權力，未來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該部業發布「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透過大專校院合併政策，整合學校行政、教學資源及研究能量，強化我國高等教育之競爭力。
- 六、依「終身學習法」第 9 條規定，各地方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提供國民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現代社會公民，得依規定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設置、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政府自定之。爰有關社區大學場地使用相關規定，係屬各地方政府權責。教育部亦將轉知各地方政府可利用大學之場地辦理社區大學。

(六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性別平等教育及同志人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3)

黃委員就性別平等教育及同志人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消除性別歧視，建立友善之校園環境，教育部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積極推動相關工作，包括：督導各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各級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等。
- 二、為營造尊重且友善之多元性別環境，提供符合同志族群需求之健康諮詢服務，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99 年起即陸續委託專業團體成立同志健康服務中心，目前已於新北市、新竹市、臺中市及高雄市成立 4 家同志健康服務中心，每月平均訪客量約 1,500 至 1,700 人次，透過健康講座、外展、網路互動、醫療轉介等方式提供服務，亦不定期辦理多元性別家庭工作坊、生命故事分享等活動，由專業人員協助同志及其家人克服同志歷程所面對之困境。又該署於本（101）年補助辦理「東部地區男同志社群資源連結暨愛滋講座」，將西部地區之同志支持資源帶入東部地區，增進該地區同志健康知識之普及與推廣。

另該署設有同志健康免費諮詢專線（0800-010-569）提供即時諮詢服務；於 100 年建置同志社群之「網路意見領袖協作平臺」，並於臉書成立「愛滋味資訊合作社」。未來將持續透過同志交友網站及新興媒體平臺傳遞促進性健康訊息，並以尊重多元性別之思考模式辦理各項衛教介入計畫。

- 三、有關同志相關權益問題，法務部已委託國立臺北大學進行「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計畫，蒐集目前有規範同性伴侶制度之國家所涉及民法親屬及繼承相關資料，並探討同性伴侶制度之基本理念及增設同性伴侶制度之必要性，介紹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立法例。該研究報告雖提出研究採行德國同性伴侶法之立法模式，惟認為應於結合公民共識之前提下，以形成相關政策。是以，該部已積極規劃蒐集相關資料，為政策研議之參考。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或生活輔具用電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7）

趙委員就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或生活輔具用電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照顧身心障礙民眾，內政部自 99 年度起推動「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提供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氧氣製造機、呼吸器、血氧監測儀、抽痰機、咳嗽（痰）機及冷氣機等 6 項設備用電補助，補助額度均依當年度非營業用表燈用電電費之最高漲幅，即每度給予定額補助 3 元，以減少身心障礙者因電費調漲後所需增加之電費支出；為使有維生設備用電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均能獲得電費補助，由內政部專案委託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承辦。經統計 99 年度計有 1,624 人提出電費補助申請，補助金額 1,456 萬 1,754 元；100 年度計有 2,427 人，補助金額 2,272 萬 6,992 元。
- 二、為回應民眾需求，內政部於本（101）年度編列 3,000 萬元，賡續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事宜，另因應本年電費調漲，再按電費調漲幅度調高電費補助額度（1 至 5 月每度補助 3 元；6 至 12 月每度補助 3.53 元），上開計畫已於本年 7 月起受理民眾申請，並於本年 10 月 1 日申請完畢後，立即辦理審查及撥款。
- 三、另考量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實施至今，補助經費呈逐年大幅成長趨勢，實已排擠有限之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亦連帶影響原有法定身心障礙福利之推動，貴院委員業提案增訂「電業法」第 65 條之 1 並經貴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三讀通過，該條條文規定「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之收費應以供電成本計價。」，故未來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優惠對象、計算方式等事宜，將由經濟部會同內政部重新檢視研訂，經濟部能源局並已於本年 8 月函請內政部、行政院勞委會、衛生署等提供優惠用電對象之資格認定方式、認定依據及符合資